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市場攤位返還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所為之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 二、卷查訴願人於五十九年以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受讓本市公有○○市場臨○○號攤位之承租權，並經本市市場管理處同意其過戶與其妻○○○○。復於同年及六十二年分別以五萬元、二萬二千元價金購得攤棚二座，並先後將上開二攤棚讓渡與○○○、○○二人。嗣因○○○○擅將臨○○號攤位轉租他人，經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查獲，函請其限期改善，渠未如期收回自營使用，經該處乃以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市一字第六九一六號函終止○○○○租約收回攤位。另訴願人讓渡予○、○二人之攤棚占用基地位置，經查明均係空地，並未設有攤位，亦經該處以七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市一字第二三五七三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台端顯係擅自設攤，自即日起應即拆除。」嗣本市市場管理處為改善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與中崙市場自治會協議結果，乃在兩攤棚所在位置上興建垃圾儲存場。訴願人不服，以恢復其○○市場臨○○號攤位承租權及兩攤棚原狀為由，於七十九年間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因該事件屬私法上租賃關係及占有關係之爭執，經行政法院（現為最高行政法院）以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三年度裁字第四二〇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 三、訴願人復以恢復其○○市場臨○○號攤位承租權及兩攤棚原狀為由，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四日、四月十六日、七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到府。查訴願人前揭主張，非屬行政救濟範圍，應以民事訴訟解決，既業經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